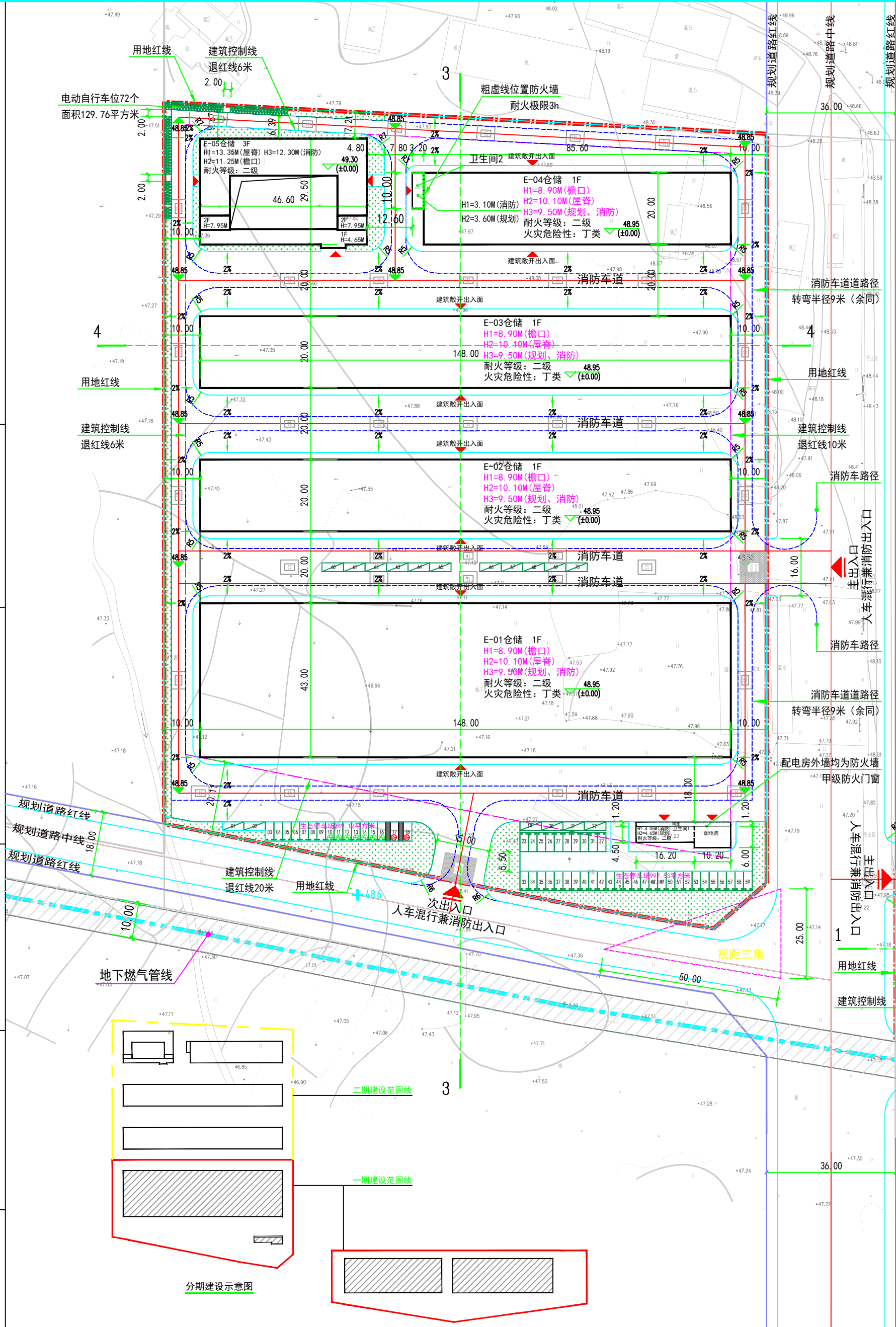


[illegible]

注：1. 场地内多年平均径流量率不得低于65%，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不得低于50%。2. 屋面及道路广场雨水就近引入周边下沉绿地。

海绵城市设计说明:

一、设计依据

国家、省颁布、制定的相关规范、规定标准

- (1)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——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(试行)
- (2) 贵州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
- (3)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
- (4) 建筑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-2016
- (5)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-2006(2016版)
- (6)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/T50378-2014
- (7)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-2003(2009年版)
- (8)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CJ11-2013
- (9) 透水路面技术规程CJ/T118-2012
- (10) 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J/T45-013-2016

二、海绵城市设计

(1) 多年平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在60%控制率指标下,控制雨水总量合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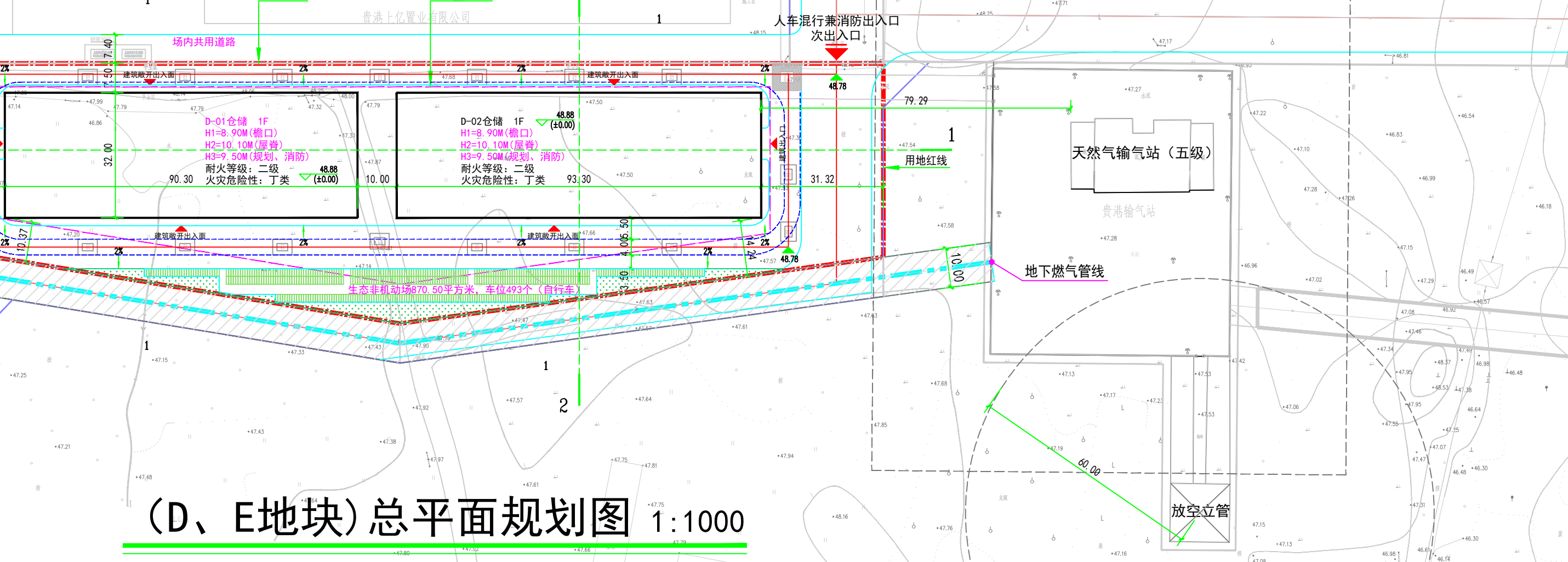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雨水流量计算公式: $W = 1019 \times \text{exNHR} (\text{m}^3)$ 。反算得到需要雨水降量满足到17.44mm,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60.62%,此降雨量满足新建项目不低于贵港市不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60%的要求。

(2) 年径流径流率减率

项目建成后下渗减排、滞留转输等海绵化措施,查《贵州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》中的分区及措施(见附表4)项目向北向南道路,控制雨水径流率至96%,可以满足年径流率减率(一般以年SS总量去除率)不低于50%预期目标。

(3) 单位不透水面积和积蓄容积

项目内海绵城市主要采用的措施有下凹式绿地、通过设置下凹式绿地等进行控制,海绵城市中的分区及措施(见附表4)项目向北向南道路,控制雨水径流率,降低雨水径流量,单位下凹绿地面积12123.61平方米,下凹绿地面积3000平方米,下凹绿地容积为637.05立方米,总调蓄容积为637.05立方米,海绵城市雨水雨水与地表水分别于市政雨水与市政管汇。



(D、E地块)总平面规划图 1:1000

建 筑 物 一 览 表								
编号	名称	层数	占地面积 (㎡)	建筑面积 (㎡)	计容积率 (㎡)	建筑高度 (m)	耐火等级	火灾危险性类别
D-01	仓储	1F	2899.60	2899.60	5779.20	0.00	二级	丁类
D-02	仓储	1F	2985.60	2985.60	5971.20	0.00	二级	丁类
	小计		5875.20	5875.20	11750.40	0.00		
E-01	仓储	1F	6364.00	6364.00	12728.00	0.00	二级	丁类
E-02	仓储	1F	2960.00	2960.00	5920.00	0.00	二级	丁类
E-03	仓储	1F	2960.00	2960.00	5920.00	0.00	二级	丁类
E-04	仓储	1F	1712.00	1712.00	3424.00	0.00	二级	丁类
E-05	仓储	3F	933.10	2242.34	2242.34	0.00	12.30	二级 丁类
E-06	配电房	1F	61.20	61.20	61.20	0.00	4.65	二级
E-07	卫生间1	1F	72.90	72.90	72.90	0.00	4.65	二级
E-08	卫生间2	1F	32.00	32.00	32.00	0.00	3.60	二级
	小计		15095.20	16404.44	30400.44	0.00		
总计			20970.40	22279.64	42150.84	0.00		
注：厂房建筑高度超过8米的，容积率建筑面积按两层计算。								

D地块			
序号	名称	%	数量
01	规划用地面积	㎡	13670.427
02	建筑总面积	㎡	5875.20
03	计容建筑面积	㎡	11750.40
04	不计容建筑面积	㎡	0
05	建筑占地面积	㎡	5875.20
06	场内通道面积	㎡	6472.487
07	通道面积占总面积比例	%	47.35
08	停车场面积	㎡	870.50
09	停车场面积占总面积比例	%	6.37
10	绿地面积	㎡	452.24
11	建筑密度	%	42.98
12	容积率		0.86
13	机动停车位	辆	0
14	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493

E地块			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
01	规划用地面积	㎡	35706.831
02	建筑总面积	㎡	16404.44
03	计容建筑面积	㎡	34000.44
04	不计容建筑面积	㎡	0.00
05	建筑占地面积	㎡	15095.20
06	场内通道面积	㎡	17405.451
07	通道面积占总面积比例	%	42.28
08	停车场面积	㎡	1534.81
09	停车场面积占总面积比例	%	4.30
10	绿地面积	㎡	1671.37
11	建筑密度	%	42.28
12	容积率		0.85
13	机动停车位	辆	70
14	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72

总体技术经济指标					
序号	名称		单位	数量	备注
01	实际用地面积		m ²	49377.258	折合74.066亩
	其中	D区面积	m ²	13670.427	折合20.506亩
		E区面积	m ²	35706.831	折合53.560亩
02	建筑占地面积		m ²	20970.40	
	其中	一期建筑占地面积	m ²	12373.30	
		二期建筑占地面积	m ²	8597.10	
03	建筑总面积		m ²	22279.64	
	其中	一期建筑面积	m ²	12373.3	
		二期建筑面积	m ²	9906.34	
04	计容建筑面积		m ²	42150.84	
		一期计容建筑面积	m ²	24612.50	
		二期计容建筑面积	m ²	17538.34	
05	不计容建筑面积		m ²	0.00	
06	有效仓储用地建筑面积		m ²	22113.54	
07	有效仓储用地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			% 99.25	不低于45%
08	场内通道面积			m ² 23877.938	
09	场内通道面积占总用地面积比			% 48.36	
10	停车场面积			m ² 2405.31	
11	停车场面积占总用地面积比			% 4.87	
12	绿地面积			m ² 2123.61	
13	建筑密度			% 42.47	不小于25%
14	容积率			0.85	不小于0.4且不大于2.0
15	绿地率			% 4.30	
16	机动停车位			辆 70	
17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辆 565	其中电动自行车72个
停车位	0.3~0.7 (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); 建成充电基础设施的停车位				
	机动车位	比例不低于10%。其余停车位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。			
	非机动车位	2.5 (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)			

设计依据:

- (1) 甲方对项目的设计方案和意见。
- (2) 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界限图；
- (3) 《总平面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》
- (4) 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、规程和规定。

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 (2018年版)。
《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8年版)
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/50352-2019)
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(GB/55031-2022)
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/55037-2022)
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GB50187-2019
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GB50289-2016
以及其他相关建筑设计规范。

二.项目概况:

- (1)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西环路与南广高铁交汇处西北角。
- (2) 本项目主要规划拟建单层的民用建筑以及单、多层仓储物流建筑。
- (3) 本项目为贵港市上仓储物流中心项目，主要定位为仓储物流为主。
- (4) 本项目设计用地为敞开式管理，无围墙建设围墙。

三.消防设计:

- (1) 建筑主要定位为仓储物流为主，仓储物品主要为丁类物品储藏。
- (2) 建筑耐火等级：二级。
- (3) 本图内绿化、景观等设计仅为示意。景观设计风格与本项目协调配合，不得改变消防通道位置。
- (4) 本图消防车道设计均不小于4.0米，具体详见平面图布置。
- (5) 防火车道转弯半径均满足9米的转弯要求。
- (6)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；
- (7) 消防车道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、管道和暗沟等，消防道路可承载不低于63吨设置重型消防车通行；
- (8) 本项目消防用水主要含：室外消火栓。
- (9) 本项目建筑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重要设备的消防设备，故本案无需设置消防控制室；

四.消防用水设计:

- (1) 本项目消防给水为两路市政给水。
- (2) 本项目消防用水主要包含：室内轻型水龙、室外消火栓；
- (3) 室外消火栓流量为20L/S；

五.排水设计:

- (1) 本项目雨水系统、污水系统管网设计与市政雨水和污水管网衔接。
- (2) 本案根据项目需求，道路排水主要设计为重力排水。

六、规划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平面布局、周边环境、空间化处理、交通運輸、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(1) 本项目是在合规划路网的电子文件上作规划总平面设计。

(2) 本项目设计尽可能保留原有地貌。

(3) 本项目总平面设计相关规范要求，并已经考虑无障礙设计。

七、本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经度 109 度 30 分，高程系统采用：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 0.5 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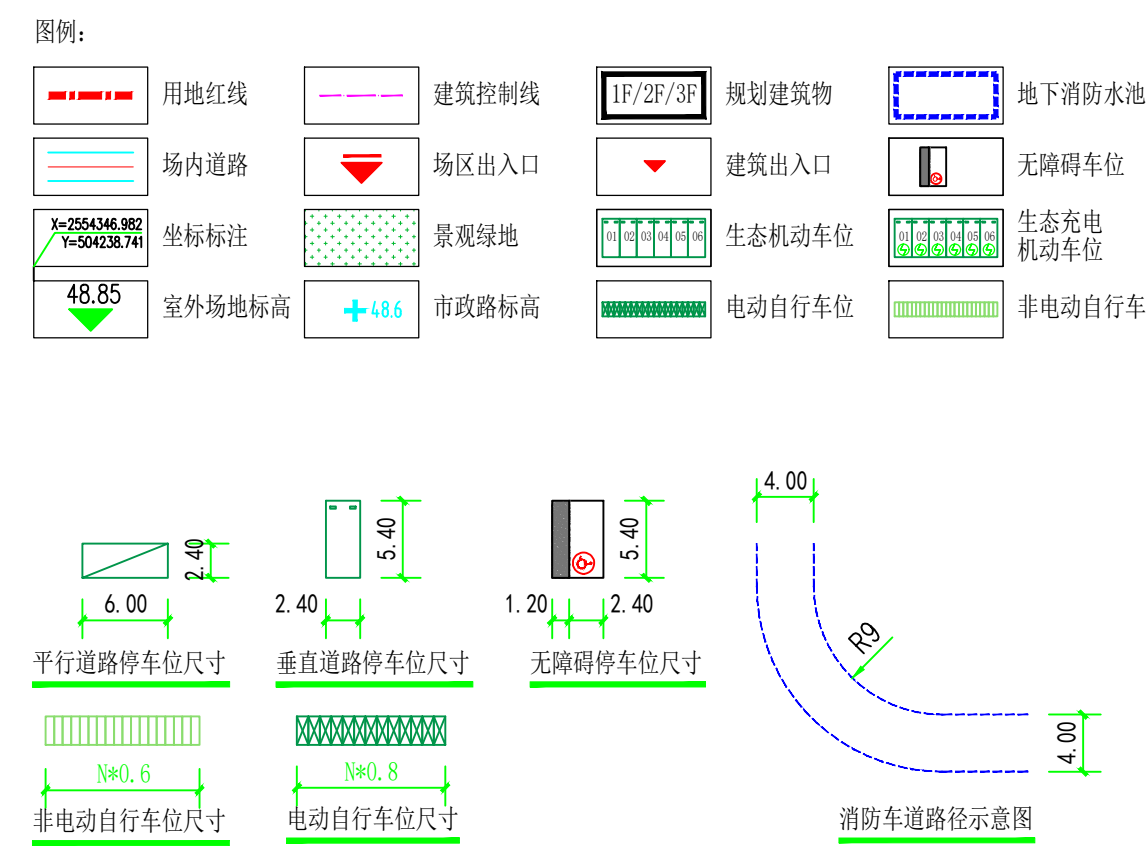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设计内容。

(1) 本图拟作总平面图及竖向布置图等，总平面图、园路、景观等设计详二次设计。

九、尺寸单位：

(1) 建筑物外墙间距、高程、距离均应为米单位。

十、定位坐标为外墙交点，标注距离为外墙距离。

[illegible]